

平湖市天利电子厂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意见

2020 年 10 月 28 日，平湖市天利电子厂根据《平湖市天利电子厂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“平湖市天利电子厂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技改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现场验收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为公司管理人员等。与会代表汇总了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、实际生产状况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公司地址位于平湖市新仓镇恒业路 105 号 3 楼，投资 50 万，租用平湖市新仓镇荣平五金厂闲置厂房。购置超声波焊接机、铁芯插片机等生产设备，建设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项目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企业于 2020 年 3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平湖市天利电子厂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0 年 4 月 3 日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以“嘉（平）环建〔2020〕059 号”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4 月开工，2020 年 5 月公司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项目竣工，并完成环保设施建设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平湖市天利电子厂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本项目环评中小锡炉焊锡废气、浸锡机焊锡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。企业实际采用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，根据检测结果，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排放标准。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为86%。能够满足环评提出的防治效果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本项目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建设地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，无重大变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，本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及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：

(一) 废水

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，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。

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，最终送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(二) 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漆、烘干产生非甲烷总烃，电烙铁焊锡产生焊锡烟尘，小锡炉焊锡、浸锡机焊锡产生焊锡烟尘及非甲烷总烃。

本项目烘干废气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。焊锡废气经收集后由“光氧催化”净化设施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(三) 噪声

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。

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、隔声等处理，并注意设备的维护，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。

(四) 固废

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、废包装桶、漆包线头、废金属脚、锡渣、废电路板和生活垃圾。废包装材料、漆包线头、废金属脚、锡渣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；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；废电路板修理后回用于生产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0年8月20日平湖市天利电子厂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，并委托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、9月1日开展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监测工作。主要

结论如下：

1、废水：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污染因子pH、CODcr浓度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，氨氮浓度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表1标准。

2、有组织废气：焊锡产生的废气（以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计），烘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。验收监测期间，焊锡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排放标准，烘干废气排放浓度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 2146-2018)表2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根据检测结果计算，焊锡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86%，满足环评要求。

3、无组织废气：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厂界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 2146-2018)表6中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中特别排放限值。

4、噪声：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5、固废：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、废包装桶、漆包线头、废金属脚、锡渣、废电路板和生活垃圾。废包装材料、漆包线头、废金属脚、锡渣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；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；废电路板修理后回用于生产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6、污染物排放总量：本项目实行12小时一班制生产，年工作日300天，项目烘箱年运行时间1200小时，小锡炉有效年运行时间500小时，则项目年排放总量为：VOCs0.017吨/年、颗粒物0.002吨/年，符合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VOCs0.089t/a、颗粒物0.002t/a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调试运行期间的运行情况，本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。项目竣工验收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本项目环境保

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项目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废水、废气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，验收合格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- 1、建议企业定期开展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，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- 2、今后若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

平湖市天利电子厂

2020年10月28日

~~平湖市天利电子厂年产电子充电器 30 万套技改项目竣工~~



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

~~会议地点:平湖市天利电子厂~~

2020.10.28